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4,357,96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61,566股,下同)的5.62%。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44,54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3%(占公司当前前股份总数261,961,441股的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7,74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965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6,8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占公司当前前股份总数的0.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7,961	5.62%	IPO前持有股份
注:1.减持计划实施前,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2.86%。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762,099,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40.46%。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虹、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合计持有公司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848,122,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西藏奕盈、常州美开通知,西藏奕盈、常州美开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西藏奕盈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3-03-02	质押期限解除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1%	担保
常州美开	否	52,062,000	否	否	2023-03-02	质押期限解除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7.94%	1.22%	担保
常州美开	否	15,071,000	否	否	2023-03-02	质押期限解除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16%	0.33%	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股权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2,301,838,103	52.86%	1,762,099,926	76.55%	76.55%	40.46%	0	0	0	担保
西藏奕盈	18,000,000	0.41%	0	0	0	0.01%	0	0	0	0
常州美开	68,022,000	1.56%	0	0	0	1.56%	0	0	0	0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达”)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被担保人申请厦门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工业品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下同)。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0.12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广期所申请工业品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根据广期所规定,由公司为国贸泰达出具相关担保,公司为国贸泰达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以及发行债券等的需要而提供担保或反担保),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1,522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其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57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额度5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视担保事项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自上次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止(详见公司2023-02号、2023-08号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996.93亿元(其中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0.12亿元)。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全资子公司国贸泰达、厦门国贸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15	6	5.15	0.15
厦门国贸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62.73	-5	78.73	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85元/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3月9日(T+2日)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本次发行涉及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券数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述申购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697,7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082,80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44961%,配号总数为75,082,80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75,082,8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股数为7,472.6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1,4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761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商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2/2/28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0646
平衡型投资账户	2.0222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085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3595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543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5407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443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6228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1513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4025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222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2831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0764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059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2] 272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4,19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33.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7.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塑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2,322,061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70倍(截至2023年2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15日,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进行的网下、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购投资者于2023年3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1.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申购。

投资者申购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超出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总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购时间以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的记录为准),如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相同的则按照业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随机数排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记入诚信档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券数合计数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或实质性判断或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8日